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蒋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57%	0.0248%
2	韩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	3.57%	0.0248%
3	黄良之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07%	0.0075%
4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1%	0.0050%
5	孟健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71%	0.0050%
6	杨愉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0.36%	0.0025%
7	陟传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29%	0.0020%
8	朱晓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0	0.07%	0.0005%
9	赖建华	中国 台湾	半导体事业部 总经理	2.00	0.71%	0.0050%
10	林均科	中国 台湾	半导体设备生产 专家	0.30	0.11%	0.0007%
11	范世明	中国 台湾	3C 事业部产品线 总监	0.15	0.05%	0.0004%
合计				31.45	11.23%	0.0781%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465 人）				192.53	68.77%	0.4783%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3.98	80.00%	0.5564%

四、预留部分	55.99	20.00%	0.1391%
五、合计	279.97	100.00%	0.69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